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002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
巷5號6樓

承辦人：陳彥儒

電話：(02)8195-3143

傳真：(02)8911-6193

電子信箱：ar9619@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水建字第1158057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台南-115一般補-2.2-利-01_115年度核定計畫書0528_9.pdf、115緊急農水路初勘及提報調查表_公版_9.ods、農田水利工程生態檢核前置作業自評表_9.odt、請款明細表（範例-第1類）_9.ods）

主旨：115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業經審核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5一般補-2.2-利-01。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173,560千元，分次撥付，請各執行單位按計畫經費撥款原則掣據逕向本署請款。

（三）計畫工作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

（四）工程明細：採逐次核定辦理。

二、首次請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爰請貴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編列配合款事宜，並於文到2個月內回復辦理情形。

三、請貴府於本(115)年6月30日前依檢附表單完成提報工程資料程序，以公文函送本署〔另請一併電子郵件遞送擬辦工程提報資料電子檔至本署(ar9619@ia.gov.tw)〕，俾供本

署辦理後續勘審核定工程事宜，另在本署核定工程明細後，倘無法於3個月內辦理完成發包作業者，該工程核定經費將由本署統籌調度。

- 四、本年度計畫請執行單位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編列配合款，財力級次第一級者配合款比例40%，財力級次第二級者配合款比例35%，財力級次第三級者配合款比例30%，財力級次第四級者配合款比例2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配合款比例20%。
- 五、本年度匡列預算係考量農地重劃區面積及納入各執行單位工程執行效率(包含執行率、保留比例)及工務管理狀況(繳回比例、工程督導、依限完成發包、按時函報工程進度表、初勘資料正確率)等因子評估，請各執行單位加強工程執行督察機制，以確保年度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asw.ia.gov.tw/amh/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八、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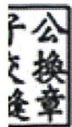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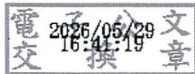
九、為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本計畫各項工程均應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設置工程告示牌，並清楚標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訖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及網址<http://www.pcc.gov.tw>)，俾便全民共同參與。

十、請依本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確實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自評及生態檢核作業。

十一、另檢附計畫說明書影本、計畫經費撥款原則、請款明細表(範例)，及擬辦工程提報所需資料(初勘紀錄表、工程提報表、現地勘查資料表、本署生態檢核前置作業自評表)各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本署主計室





核定本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一般性補助款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5一般補-2.2-利-0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



SDS2026052018402011789 115/05/20 18:40:2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中華民國115年1月



核定本

10.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8,120	28,120	7,030	0	35,150	
36-00	農業工程	0	28,120	28,120	臺南市政府7,030千元。	0	35,150	
合計		0	28,120	28,120	7,030	0	35,150	

80% 20%



機關編號

04-1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臺南市總預算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重劃工程—農地重劃工程	年	1	245,000,000	245,000,000	1.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37條規定編列已辦竣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等經費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1%~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7,501,000元
	年	1	44,315,000	44,315,000	1.114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補助款34,122,000元、市款10,193,000元，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4年4月11日農水建字第1148057155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4年7月9日南議財經字第1140006064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3%~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1,356,000元
	年	1	29,803,000	29,803,000	1.115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補助款22,650,000元、市款7,153,000元，依據農業部114年8月29日農會字第1140122527號函辦理)(一般性補助款)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3%~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912,000元
	年	1	130,060,000	130,060,000	1.辦理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總經費148,200,000元，補助款118,560,000元、市款29,64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4年度編列18,140,000元，115年度編列130,060,000元)，其中115年度編列130,060,000元，補助款104,048,000元、市款26,012,000元，依據農業部113年7月23日農會字第1130122345號函辦理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1%~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3,997,939元，115年度編列3,598,146元

本案核定經費計算表

單位：元

項次	來源	頁碼/公文	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A	115一般補- 2.2-利-01農地 重劃區緊急農 水路改善-地方 政府執行	第19頁	3,515萬元	2,812萬元	703萬元	115年度編列 預算補助比例 (財力級次第 五級) 中央80% 地方20%
核定經費合計(A)			3,515萬元	2,812萬元	703萬元	
B	115年度臺南市 總預算案臺南 市政府地政局 單位預算之分 預算	第0131-52 頁	2,980萬3,000元	2,265萬元	715萬3,000元	依原編列預算 補助比例 中央76% 地方24%
預算編列合計(B)			2,980萬3,000元	2,265萬元	715萬3,000元	
尚須辦理墊付金額 (A)-(B)				547萬元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蕭宇桐 (02)3356-7334
電子郵件：yeadean@dgba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如附表，並自115年度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114年8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新竹市	第一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竹縣	第一級
臺東縣	第一級
金門縣	第二級
花蓮縣	第二級
新北市	第二級
南投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三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中市	第三級
苗栗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高雄市	第四級
基隆市	第四級
嘉義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臺南市	第五級
彰化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1：本表自115年度起適用。

註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自有財源比率，歲出依最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決算審定數計算，歲入以最近3年度決算審定數加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影響數計算。